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中汇投建设有限公司）的（通河县 2023 年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可研、设计等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对通河县 2023 年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可研、设计等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中汇投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.6424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.95531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对通河县 2023 年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可研、设计等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.6424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.95531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国中汇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0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